

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2 年报告

今年以来，大队在支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加强部队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步伐，深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持续保持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强劲态势，确保了部队高度稳定和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大队先后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清剿火患”战役成绩突出公安消防大队；被总队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大队、消防监督执法先进集体；被省文明办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张店区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化年活动先进区县；10月23日，公安部消防局于建华副局长莅临张店区督察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对大队十八大消防保卫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现将大队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着力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

一是狠抓工作落实，构建消防安全责任制。为切实加强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7月5日，大队提请区政府组织召开了张店区夏季防火工作暨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动员会议，对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明确层级分包责任，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在安保工作结束后针对性落实奖惩举措，督促全区镇、办及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是深化网格排查，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按照《张店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大队大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在全区建立了消防安全“大网格”12个，以社区、村庄为单元划分中网格213个，以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为单元划分小网格3830个。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分包“大网格”，12名镇、办消防安全公室负责人分包“中网格”，213个社区人员分包“小网格”；同时，消防大队、派出所明确专人，分别定点联系大、中、小三级网格，手把手指导，肩并肩排查。7月11日，大队组织召开了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会议，全面实行了消防安全管理报告备案制度。7月25日，大队提请区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区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推进会暨全区镇、办及村（居）、社区负责人消防工作培训会议。7月26日，组织对全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进行了消防培训。

三是以督查促排查、以检查促整改。今年以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各镇办、有关部门、派出所消防安全工作履职尽责、落实《2012年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清剿火患”战役、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网格化”管理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11次，“以督查促排查、以检查促整改”，进一步促进了全区消防安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全警出动、铁腕整治”，全面发起社会火灾防控强劲攻势

一是分片包干、细化任务，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大队将辖区划分为 6 个片区，明确了每个片区负责的消防监督干部，为每名监督干部建立了监督检查档案，配备配齐消防监督检查工具，并明确职责、细化任务，严格执行公安部“六个一律”、省厅“十条铁规”等刚性措施，以整改火灾隐患为目的，依法严惩不手软，隐患不除不罢休。今年以来，大队共对 339 个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103 家，临时查封 339 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8 处，核查群众举报 23 起，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是充分发挥区消防巡查大队预防火灾事故和消防宣传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张店区消防巡查服务大队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职责、巡查范围、分工、巡查时间及工作标准、巡查工作流程等，并配备 5 辆消防巡逻电瓶车，每车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测压接头、数码相机、强光手电筒等巡查器材装备和消防宣传资料，对全区各类单位、场所进行全天候“错时制”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同时承担消防知识宣传、“四个能力”培训、公共消防设施调查等职能，实现对社会面消防安全状况全方位、动态式防控。巡查服务队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当场填写巡查记录，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将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移交消防大队查处，属于“九小场所”的下发《督办通知书》移交给派出所查处。今年以来，消防巡查服务大队共排查各类社会单位 9569 家次，对 6.1 万余名单位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培训，

督促整改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6321 处，移交隐患单位 936 个，下发《督办通知书》86 份。

三是提升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能力。大队立足于“内调外补、专群互动”，提请区公安分局确定了派出所专职消防民警，并为每个派出所各招聘增配 2 名消防协管员，协助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农村和社区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今年以来，大队共提请区公安分局组织全区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消防协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 5 次，先后部署开展了“清剿火患”回头看、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消防安全“打非治违”、易燃易爆整治等专项行动，共指导派出所对 130 家单位、场所及个人立案查处。在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中，西六路派出所、新华街派出所、广场派出所、商场派出所及其消防民警分别被省公安厅表彰为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成绩突出公安派出所及民警。

四是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为辖区 5 个镇分别购置 1 辆小型泡沫消防车，依托辖区公安派出所成立镇级专职消防队，承担各区域内的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率先在全市所有乡镇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标准。今年以来，全区镇级专职消防队伍共对 869 家社会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排查，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365 次，扑救初起火灾 69 起。

三、成立女子消防宣传服务队，狠抓社会化消防宣传。

大队依托区消防宣传巡展团，聘用 5 名消防巡讲员，配备含消防宣传资料、电视机、录放机的消防宣传“大篷车”，成立张店区女子消防宣传服务队。通过走大街、穿小巷、赶大集、下农村，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针对不同人群，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实现全区消防宣传“无缝隙、全覆盖”。今年以来，共累计讲解消防知识 610 多场，赠送消防宣传光盘 500 多张、消防宣传挂图 1 万多张，组织开展灭火疏散演练 300 余次。负责人孙晓芸同志在 2011 年被评为全国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个人，并受到国务委员、公安部孟建柱部长的亲切接见。